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子基金」）

（海通 ETF 系列（「本信託」）的子基金。海通 ETF 系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11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11

### 公告 稅務公告對本子基金的影響

除非有明示，所有本公告中未經定義的大寫詞語與本信託及本基金基金認購章程（經不時修訂）（“**基金認購章程**”）相同。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尊敬的單位持有人

在2014年11月14日，財政部、外匯管理局和中國證監會就處理QFII及RQFII資本收益聯合發布通知（“**稅務公告**”）。

稅務公告列明QFII及RQFII將自2014年11月17日起暫時豁免就源自交易中國公司股票及其他就股權投資的資本收益繳交企業所得稅，且源自於2014年11月17日之前交易中國公司股票的資本收益的企業所得稅需要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 稅務公告對本子基金的影響

根據本子基金現正採用的稅務撥備政策，基金經理已經自本子基金發行起至2014年11月14日就本子基金投資屬土地富有公司之中國居民公司發行之中國 A 股所得之總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作出了 10%之中國預扣稅撥備（“**前作稅務撥備**”）。

可是，由於稅務公告並未清楚闡明對本信託及本子基金在中港安排下的影響，為了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基金經理決定並不依賴寬免條約並將會就自本子基金發行日起至2014年11月14日的源自買賣非屬土地富有公司之中國居民公司發行之中國 A 股所得之總已變現資本收益作出 10%之中國預扣稅撥備（“**額外稅務撥備**”）。

依據稅務公告，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源自買賣包括屬土地富有公司之中國公司發行之所有中國 A 股所得之資本收益的中國預扣稅將會被暫時豁免（“**全部資本利得稅之豁免**”）。考慮到全部資本利得稅之豁免，基金經理亦將會回撥在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為本子基金各項源自投資屬土地富有公司發行之中國 A 股所得之總未變現資本收益而進行的稅務撥備（“**回撥稅務數額**”）。

受到額外稅務撥備及回撥稅務數額的影響，本子基金之資產淨值調整數額預計為人民幣 1,586,759.88 元，即 2014 年 11 月 14 日本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的 0.145%<sup>1</sup>。本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將會依此在 2014 年 11 月 17 日向向下調整，惟需要遵照來自獨立稅務顧問、信託人及監管人針對上述事項的建議及/或同意進行。基金經理將會進一步依據所適用的規則及法規調整該子基金的稅務撥備政策。任何後續公告將在適當的時候公佈予單位持有人。

### 風險因素

有關RQFII的中國稅務規則及實踐（包括稅務公告）都是新出，並且相關實施並未被測試且具有不確定性。存在的一個風險是任何基金經理為本子基金做出的稅務撥備可能會多於或少於本子基金各項實際稅務責任。基金經理將會仔細關注任何來自中國稅務機關進一步的指引，並依此，在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調整本子基金的稅務撥備政策。基金經理將自始至終為本子基金的最佳利益採取行動。

取決於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當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時，單位持有人可能會處於不利地位。倘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徵收的實際稅款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的稅款，導致稅項撥備金額不足，則單位持有人須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該額外稅務責任的全部金額，故其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減低。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在相關時間影響有關單位，及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本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成比例地偏高。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稅項撥備，而在該情況下僅有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將會從退回多餘稅務撥備中受益。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贖回單位的人士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任何該等超額撥備的部分作出要素。

本公告及後續關於此事項的公告將會刊登於本信託之網站 (<http://www.haitongetf.com.hk>) 及交易所之網站 (<http://www.hkex.com.hk>)。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除公共假期外的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六點）聯絡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 (852) 3588 7699。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基金經理**

2014 年 11 月 17 日

---

<sup>1</sup> 此資產淨值調整數額是估計值且並未得到獨立核數師確認。